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97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文正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054號），嗣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簡文正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叁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更正如本判決附表所示；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簡文正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1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
02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0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5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06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幫助行為，使詐
07 欺集團成員對被害人等為詐欺取財行為及洗錢行為，係以一
08 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
09 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之行為僅止於幫助，爰
10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四、爰審酌被告前有過失傷害犯罪科刑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
12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品行非無可議，及其提供
13 金融帳戶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使用，致使社會正常交
14 易安全受有相當之影響，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及間接助長
15 詐欺及洗錢犯罪，並使被害人等因此受有上開金額之財物損
16 失之犯罪所生危險及損害，並兼衡其家庭經濟情形為小康之
17 生活狀況，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暨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惟
18 迄未彌補被害人等所受損害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9 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
20 折算標準。另本件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確因本件犯罪而有
21 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
24 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項、第11條、第30條、第339條第1項、第
25 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
26 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劉致欽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3 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林慶生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0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普通詐欺罪）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楊明德	於113年2月21日某時，向告訴人佯稱：欲將大筆現金匯回臺灣，需借用帳戶並匯款開通跨國轉帳功能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帳戶。	113年3月1日12時5分許	10萬元	郵局帳戶
2	俞文浪	於113年2月26日某時，向告訴人佯稱：欲將大筆現金匯回臺灣，需借用帳戶並匯款開通跨國轉帳功能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帳戶。	113年3月2日9時32分許	10萬元	郵局帳戶
3	曹益源	於113年2月24日某時，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茶葉獲利可期，出金前須先匯款	113年3月4日10時15分許	5萬元	郵局帳戶

(續上頁)

01		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帳戶。			
----	--	----------------------	--	--	--

02 附件：

03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5054號

05 被 告 簡文正 男 69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宜蘭縣○○市○○路0段00巷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9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簡文正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
12 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知悉提供金融帳戶
13 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犯
14 罪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戶，藉此躲避警方追查，並掩飾
15 犯罪所得之來源及性質，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
16 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2月29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以
17 交貨便方式將其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
18 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
19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尚未有被害人報
20 案)之金融卡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倩
21 倩」、「張瑞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以LINE告知其密
22 碼。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3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
24 表所示之詐欺手法，詐騙附表所示之人，使其等陷於錯誤，
25 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嗣附表所示之人
26 發覺有異，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
28 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

01

1	被告簡文正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本案郵局帳戶為其申設，並於犯罪事實所示時、地，連同合庫帳戶交予「倩倩」、「張瑞鵬」使用，並告知其密碼之事實。
2	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之指訴	附表所示之人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詐欺財物之過程及遭詐欺金額之事實。
3	附表所示之人提供之匯款轉帳單據、對話紀錄截圖、被告申辦之本案郵局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諮詢專線紀錄表、警製受理詐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等資料	全部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被告於偵查中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當初在臉書上認識「倩倩」，她說要匯款日幣200萬元給伊，請伊提供帳戶供她匯款，伊當時很相信她等語。經查，被告對於「倩倩」、「張瑞鵬」真實身分為何、為何需要交付帳戶資料等重要情節均未詳加確認，本案帳戶資料交由他人使用之經過全然不在意，亦未採取任何足資保障自身權益之因應措施；復衡酌被告提供上開帳戶資料時，其內並無餘額乙節，為被告於偵查中自承：這個帳戶平常就沒再用等語，並有本案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1份在卷可稽，顯被告係斟酌該帳戶內已無餘額，平時亦甚少使用，縱該帳戶內原有之款項遭人領取，所受損失亦屬輕微，此與一般出售、出借帳戶資料者，為減少日後無法取回帳戶所生損失，多會提供帳戶內款項餘額較低之帳戶等情形相似，益徵被告主觀上存有有可能可以獲得「倩倩」之日幣匯款，亦有可能遭騙取帳戶使用，但因自

01 己所受損害有限，不妨姑且一試之僥倖心態，而不甚在意，
02 甚且容任「倩倩」對上開帳戶為支配使用等情，至為灼然。
03 綜上所述，被告前開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幫
04 助詐欺、洗錢等犯嫌堪以認定。

05 三、核被告簡文正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
06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同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
08 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
09 處斷。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4 檢 察 官 陳怡龍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17 書 記 官 康碧月

18 所犯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0 (幫助犯及其處罰)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5 (普通詐欺罪)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楊明德	於113年2月21日某時，向告訴人佯稱：欲將大筆現金匯回臺灣，需借用帳戶並匯款開通跨國轉帳功能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帳戶。	113年3月1日12時5分許	10萬元	郵局帳戶
2	俞文浪	於113年2月26日某時，向告訴人佯稱：欲將大筆現金匯回臺灣，需借用帳戶並匯款開通跨國轉帳功能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帳戶。	113年3月2日9時32分許	10萬元	郵局帳戶
3	曹益源	於113年2月24日某時，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茶葉獲利可期，出金前須先匯款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帳戶。	①113年2月29日13時16分許 ②113年2月29日13時17分許	①2萬5,000元 ②2萬5,000元	郵局帳戶